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8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中建证发【2013】362号）。中信建投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林植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中信建投指派肖鹏先生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蔡诗文先生和肖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肖鹏先生简历。

肖鹏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深圳芭田、中国化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